

(c)項：由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每年由廉政專員、執行處、防止貪污處和社關處，分別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和總領事籌辦官式午膳與晚膳的次數和目的。

- 廉政公署並沒有關於由執行處、防止貪污處（防貪處）及前廉政專員於 2007-08 年度之前官式酬酢活動的現成紀錄。由於儲存付賬交易紀錄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於 2007 至 2008 年間才開始運作，翻查 2007-08 年度之前的帳目要動用大量人手，需時冗長；而超過七年的單據亦已銷毀或已被儲存預備銷毀；故此在 2007-08 年度以前的有關資料實難以查考。
- 根據我們的紀錄，執行處及防貪處在 2007-08 至 2012-13 年度，並沒有為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或總領事籌辦官式午膳／晚膳。
- 由 2007-08 至 2012-13 年度，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曾分別為總領事舉行共 6 次及 1 次官式午膳／晚膳，即 2008/09 年度 3 次及 2009-10 至 2012-13 年度每年各一次。該等酬酢的目的是一般公務聯絡，以提升與各領事團所代表國家的工作關係和國際合作。
- 廉署不能披露有關前廉政專為中聯辦官員安排官式午膳／晚膳的資料，因這些資料涉及湯先生有否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指控及普通法中「公職人員行為不當」罪行的調查範圍。由於廉政公署已就有關指控展開刑事調查，披露相關資料，將會影響調查行動的完整性，或會削弱或損害調查工作的公平公正性，故此廉署不能披露相關資料。
- 於 2007 年度 7 月 1 日出任廉政專員的羅范椒芬女士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於 2007-08 至 2012-13 年度並沒有為中聯辦官員安排任何官式午膳／晚膳。
- 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有保留自 2003-04 年度起的相關紀錄。社關處由 2003-04 至 2012-13 年度並沒有為總領事籌辦官式午膳／晚膳；但曾為中聯辦安排 18 次該等酬酢活動。

年度	宴請次數
2003-04	0
2004-05	1
2005-06	2
2006-07	2
2007-08	1
2008-09	1
2009-10	4
2010-11	4
2011-12	1
2012-13	2
<b>總數</b>	<b>18</b>

- 社關處人員主要宴請中聯辦監察室主任及經濟部副部長，宴請目的包括：
- 禮節性接觸，包括送別合作多年的工作夥伴及與新到任的官員建立聯繫，以及鞏固雙方的工作關係；及
  - 業務性聯繫，就特定的事項，例如：安排在港中資企業防貪教育講座；跟進與國家監察部合辦之專題研討會；邀請國家商務部派員來港擔任中小企研討會嘉賓講者等，商討細節及交換意見；商討為香港中小企在跨境營商方面提供適切之防貪服務。